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1 年 9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送小孩上幼儿园，一般都会缴纳托儿费，在报税的时候可以作为特殊支出予以扣除，但有些雇主会给雇员发放一定的免税补贴，对此税务局会如何核定呢？

开拓或维护市场，都会涉及拓展或维护人脉关系从而免不了请客吃饭。但在税务上的处理，即要被税务局认可打入成本，则需要注意遵守一些税收法规。

还有其他新的法律规定，请看本期内容:

- 因业务原因在餐饮酒店招待客人的费用在税收上被认可为营业支出
- 在所得税申报中不得扣除跟雇主免税补贴同等额度的幼儿园缴费
- 公司活动费用算进工资收入里
- 关于提前离职补偿金的免税问题
- 疫情隔离期间的工资继续发放的问题
- 针对补缴税款和退税每年 6% 的利息从 2014 年起是违宪的
- 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新的免征税政策值得申请么？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帮助。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 1. 因业务原因在餐饮酒店招待客人的费用在税收上被认可为营业支出

### 发票内容要求

将合理的餐饮费用作为业务费用扣除，需要纳税人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招待客人的地点、日期、参与者和场合，以及费用的数额，并且要及时提供。为此，应该定期准备一份非正式表格作为所谓的个人凭证的招待费票据。该个人凭证必须由纳税人提交。如果是在餐饮酒店招待客人，则必须附上发票作为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在个人凭证上标示出被邀客人的信息以及招待客人目的就可以了。它必须是打字和电子记录。对于总金额不超过 250 欧元的发票（小金额发票），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招待客人场所(餐饮酒店)的名称和地址
- 税号或增值税识别号
- 签发日期
- 发票号码
- 服务描述
- 招待日期
- 发票金额
- 客人名字

### 国外的招待工作

所得税法第 4(5)条第 1 句第 2 号并不区分招待行为是发生在德国还是国外。因此，那里所述的要求也适用于在国外招待客人。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也必须满足所得税执行条例第 4.10 条第 5 至 9 款的要求。然而，如果能可信地证明无法获得详细的、机器生成的和电子记录的发票，那么在特殊情况下，即使外国发票不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也是足够的。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只有手写的国外发票，纳税人必须可信地表明，在相应的外国没有义务出示机器打印出来的收据。

### 应用规定

这封信取代了 1994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的信件（BStBl I 第 855 页），并适用于所有未结案的案件，但必须遵守各自税务申报期适用的 UStDV 第 33 条的金额限制。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出的餐饮费用收据，无论 KassenSichV 要求的信息如何，都允许作为业务费用予以扣除。如果本信中的规定导致了比 KassenSichV 所要求的更多的信息，这就是如果除了 KassenSichV 所要求的信息外，与 1994 年 11 月 21 日的信件（同上）中的规定相比，这封信中的规定导致对提供证据的要求增加，那么这些规定只对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发生的招待费具有强制性作用。

## 2. 在所得税申报中不得扣除跟雇主免税补贴同等额度的幼儿园缴费

原告是一对已婚夫妇，他们给小女儿所上的幼儿园支付了 926 欧元的会费。同时，丈夫从其雇主那里获得了 600 欧元的幼儿园免税津贴。作为被告的税务局把原告在所得税申报表中作为特殊支出填写的 926 欧元，扣除了 600 欧元的幼儿园免税津贴。

该诉讼在联邦财政法院未获成功。托儿费，因此也包括了幼儿园的会费，在某些条件下是可以作为特殊支出申请扣税的。然而，特殊支出却必然要产生费用才称之为支出。联邦财政法院认为，只有这样的费用才可能是纳税人实际和最终承受经济负担的费用。这意味着，如果雇主对托儿费用发给雇员免税补贴，那么纳税人的经济负担就会减少到这个程度。

## 3. 公司活动费用算进工资收入里

联邦财政法院裁定，雇主举行公司活动直接发生的所有费用，在计算工资时都要考虑进去，无论这些费用是否可能构成雇员的实物好处。雇主需要考虑的是要将费用平均分摊在出席公司活动的人员上。

一位女雇主计划举办一个联合烹饪班作为圣诞聚会。每个参与者都被允许无限制地消费食物和饮料。最初报名的 27 名员工中，有两名在短时间内取消了报名，这并没有导致活动费用的减少。雇主认为，这两名已登记但未参加的雇员所产生的费用不属于《所得税法》意义上的福利。因此，它将圣诞晚会的总费用除以注册的（27 名）雇员人数。与此相反，作为被告的税务局要求认为参加的实际人数是 25 人，所以要将总费用除以 25 人分摊到这些员工身上作为工资收入的一部分。该诉讼在联邦财政法院未获成功。

## 4. 关于提前离职补偿金的免税问题

一名雇员与她的雇主达成了一个所谓的提前解约(Sprinterklausel)条款，此外还有一份关于终止雇佣关系并支付补偿金的约定。该条款规定，雇员有权在约定日期提前终止雇佣关系，以换取进一步的补偿金。该雇员行使了这一权利，并收到了进一步的遣散补偿金。作为被告的税务局只对因终止雇佣关系而产生的补偿金进行减税，但没有对因行使提前解约条款而获得的金额进行减税。

黑森州财政法院作出了不同的裁决，支持了原告申诉。因行使提前解约条款而获得的进一步的补偿金也要减税，因为这笔补偿金在终止协议中也有其法律依据，不能与协议分开考虑。

## 5. 疫情隔离期间的工资继续发放的问题

德国亚琛劳工法院裁定，对生病无法工作的雇员下达的隔离命令并不排除该雇员继续获得报酬的权利。

2020年5月，一名员工因为头痛和胃痛去看医生，医生确定该雇员不适合工作，并进行了新冠病毒检测，同时向主管卫生部门报告了该测试结果。几天后，卫生部门下令对该员工进行隔离（随后 COVID-19 测试呈阴性）。在得知隔离令后，被告雇主从随后的结算中扣除了最初向该雇员继续支付的工资，转而根据《德国感染保护法》支付赔偿金。雇主认为，如果隔离和生病同时发生，根据《感染保护法》提出的索赔将取代继续支付工资的索赔。

但是赔偿金和工资是有差额的，这个差额就是本案的争议。最终亚琛法庭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隔离令并不排除对生病工作的雇员继续支付工资的要求。要求继续支付报酬的前提是，丧失工作能力是导致丧失报酬权利的唯一原因。在本案中，这一要求得到了满足，因为医生已经证明由于头痛和胃痛而无法工作。另一方面，《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赔偿权利只存在于被感染或怀疑被感染的人身上。

感染保护法的附属条例必须只用于上述因感染保护法规定的措施，比如隔离而失去收入的人。

## 6. 针对补缴税款和退税每年 6% 的利息从 2014 年起是违宪的

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一项裁决中，联邦宪法法院裁定，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补交税款和退税的利息计算，如果是基于每月 0.5% 的利率，那么是违宪的。

利息条例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财产税、增值税或营业税，并适用于补税和退税。联邦宪法法院认为，在基本为 15 个月的无息宽限期到期后，以每月 0.5% 的利率支付拖欠税款的利息，与在无息宽限期内已经最终确认了税款的欠税人相比，构成了对欠税人的不平等待遇。事实证明，这种不平等待遇对于 2010 年至 2013 年的利息期仍然是符合宪法的，但对于 2014 年起的利息期则是违宪的（《基本法》第三条第 1 款）。

当每月 0.5% 的利率被引入时，它仍然大致符合货币和资本市场的基准条件。然而，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已经形成了一个结构性的低利率水平，不再是之前的利率波动水平。据联邦宪法法院称，最迟自 2014 年起，该利率已被证明是不切合实际的。

以前的法律仍然适用于 2018 年之前（包括 2018 年）的利息期。相比之下，这些规定不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的利息期。立法机构有义务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通过一项新的符合宪法的新条例。

## 7. 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新的免征税政策值得申请么？

按照德国税法规定，任何用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或热电联产装置发电并将其输入公共电网的人都必须在其个人所得税申报中申报此类收入。以这种方式供电的初始阶段通常是会有亏损的。出于这个原因，德国税务局要求纳税人对是否能够以此盈利进行一个预估。一般情况下，税务局往往会把用这类供电归为一种与征税无关的业余爱好，而因此不予以承认纳税人的相关损失。

如果这类供电设备是安装在纳税人自己的房产上，纳税人为了省事而不愿意对此盈利缴税的同时，又可以接受亏损因此不可与盈利抵消的话，那该纳税人可以从 2021 年 7 月起直接向税务局申请此类业务为业余爱好。届时，纳税人将不再需要提交其供电业务的损益表，同时也不需要再缴纳相关所得税。

能享受该简易政策的前提是，设备的输出功率不超过 10 千瓦，同时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首次投入使用，并且安装在业主自用的单户或双户住宅上。该条例也适用于电力输出不超过 2.5 千瓦的小型热电联产装置。

但如果光伏设备已经投入使用了较长时间，并且到目前为止，相关损失也已被税务局认可（即可以与盈利抵消），那建议谨慎考虑是否做以上所述的免征税申请。

原因如下：如果前几年的所得税评估还可以被税务局后续审查，或者供电盈利的意图的确认只是暂时的，那么以往的所得税税单仍然是可以被税务局更改的。

这就意味着，如果按照新的简易政策申请免税，可能要补缴额外的税款加上前几年的税款利息。这是因为税务局假定，享受此简易规定的供电业主从一开始就是没有盈利的打算。因此，想享受此简化规定的纳税人应事先确认补税的支出是否值得。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